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尹詩芬

債 務 人 全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富驊

債 務 人 吳瑞鑾

曾祥清

曾柏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05,6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3736號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		(民國)	(%)	(民國)	
001	423,931元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	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002	181,683元	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	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